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业股份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相关公告。

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7月1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8,299.2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10%。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

附表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(不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、仲裁事项)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/ 判决结果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4)苏0113民初3161号	南京江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	被告一: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: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	南京 N0:2021G82 地块主体建安工程项目	买卖合同纠纷	建泰已与原告江桥公司达成调解合意,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由法院出具调解书。	2024/4/22	1,698.40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1,698.40

注：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04 件，合计 6,600.87 万元，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